

---

# 深圳市律师协会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尹成刚

各位代表：

受十届理事会委托，我谨向各位代表报告深圳市律师协会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度，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章程》规定及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预算，协会严格执行经费审查、审批制度，服务全局、服务会员、服务行业，平衡预算、量入为出，财务工作顺利、有序进行。经由财务资产管理委员会内部审计和监事会委聘第三方审计机构独立审计，各项经费的使用情况如下：

##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2018 年度律师协会经费收入合计 2078.64 万元，实际经费支出 1829.87 万元，本经费结余 248.77 万元，根据公益基金、培训基金管理办法，分别计提公益基金 20 万元、培训基金 30.59 万元，本年实际结余 198.18 万元。

**二、2018 年度协会预算收入 2013.62 万元，预算代收省律协会费收入 1189.08 万元； 2018 年度协会实际收入 2078.64 万元，实际代收代付省律协会费收入 1212.67 万元**

1、2018 年会费预算收入约 1983.62 万元，预算代收省律协会费收入 1189.08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会费收入 2034.69 万元，实际代收代付省律协会费收入 1212.67 万元；

2、2018 年银行存款利息预算收入约 30.00 万元，实际

---

收入 43.26 万元；

3、2018 年其他收入 0.69 万元。

**三、2018 年经费预算开支 2012.97 万元，2018 年度实际开支 1829.87 万元**

**(一) 专门委员会年度经费预算开支 134.5 万元，2018 年度实际开支 99.51 万元**

1、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预算 11 万元，实际支出 10.60 万元；

2、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预算 9 万元，实际支出 9 万元；

3、女律师工作委员会预算 6 万元，实际支出 4.62 万元；

4、宣传工作委员会预算 6 万元，实际支出 6 万元；

5、国际与港澳台工作委员会预算 6 万元，实际支出 6 万元；

6、业务创新与发展委员会预算 6 万元，实际支出 5.70 万元；

7、财务与资产管理委员会预算 4 万元，实际支出 4 万元；

8、律师文化建设与表彰委员会预算 3 万元，实际支出 2.38 万元；

9、公益委员会预算 5 万元，实际支出 3.37 万元；

10、参政议政促进委员会预算 4 万元，实际支出 2.78 万元；

---

11、会员与律师代表工作委员会预算 4 万元，实际支出 0.02 万元；

12、法治深圳促进委员会预算 3 万元，实际无支出；

13、律师事务所管理与合作促进委员会预算 4 万元，实际支出 2.42 万元；

14、职业培训委员会预算 4 万元，实际支出 2.72 万元；

15、实习人员工作委员会预算 9 万元，实际支出 8.82 万元；

16、文艺与福利工作委员会预算 3 万元，实际支出 1.85 万元；

17、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预算 6 万元，实际支出 6.16 万元；

（说明：本年度青工委工作任务重，同时接省律协工作安排，配合开展为期一个半月的 2018 年度内蒙古蒙汉双语青年律师在深跟班学习任务，安排四名内蒙古青年律师在深学习，产生非计划内预算支出共 0.24 万元）

18、前海律师工作委员会预算 5 万元，实际支出 4.59 万元；

19、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预算 3 万元，实际支出 0.34 万元；

20、行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算 6 万元，实际支出 2.49 万元；

21、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工作委员会预算 6.5 万元，实际

---

支出 6.53 万元；

（说明：2018 年调查委、惩戒委共收到行政诉讼案件 3 起，存在不可预见性，产生非计划内预算支出共 1.35 万元）

22、公共关系工作委员会预算 3 万元，实际支出 0.005 万元；

23、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预算 3 万元，实际无支出；

24、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发展与指导委员会预算 3 万元，实际支出 0.015 万元；

25、老律师工作委员会预算 3 万元，实际支出 2.99 万元；

26、公司与公职律师工作委员会预算 4 万元，实际支出 2.10 万元；

27、体育与健康工作委员会预算 5 万元，实际支出 4.01 万元。

**（二）30 个专业委员会年度经费预算开支 60 万元，2018 年度实际支出 28.53 万元**

1、税务法律专业委员会实际支出 1.62 万元；

2、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实际支出 0.51 万元；

3、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实际支出 0.67 万元；

4、海商海事与物流法律专业委员会实际支出 1.56 万元；

5、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实际支出 0.53 万元；

6、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实际支出 1.22 万元；

7、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实际支出 0.73 万元；

- 
- 8、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实际支出 0.41 万元；
  - 9、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实际支出 0.66 万元；
  - 10、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实际支出 0.72 万元；
  - 11、宪法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实际支出 1.2 万元；
  - 12、证券基金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实际支出 0.75 万元；
  - 13、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实际支出 1.5 万元；
  - 14、非诉争议解决（ADR）法律专业委员会实际支出 0.41 万元；
  - 15、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实际支出 0.72 万元；
  - 16、医药健康卫生法律专业委员会实际支出 0.98 万元；
  - 17、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实际支出 0.40 万元；
  - 18、不良资产处置法律专业委员会实际支出 0.41 万元；
  - 19、一带一路及涉外法律专业委员会实际支出 1.09 万元；
  - 20、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实际支出 0.57 万元；
  - 21、信息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律专业委员会实际支出 0.42 万元。
  - 22、风险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实际支出 0.41 万元；
  - 23、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法律专业委员会实际支出 1.91 万元；
  - 24、互联网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实际支出 0.58 万元；
  - 25、保理法律专业委员会实际支出 0.40 万元；

---

26、融资租赁法律专业委员会实际支出 0.40 万元；  
27、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实际支出 2.04 万元；  
28、商事犯罪预防与辩护法律专业委员会实际支出 1.47 万元；

29、环境与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实际支出 0.84 万元；

30、公平交易法律专业委员会实际支出 3.4 万元；

**(三) 专项活动经费年度预算开支 507.21 万元，实际支出 507.94 万元**

1、律师代表大会预算 14.21 万元，实际支出 14.21 万元；

2、国内外工作交流活动预算 30 万元，实际支出 20.63 万元；

3、监事会及下属三个工作委员会经费预算 12 万元，实际支出 11.91 万元；

4、党委活动经费预算 10 万元，实际支出 10.00 万元；

5、理事会及会长会费用预算 10 万元，实际支出 4.76 万元；

6、律师所税收与财政扶持政策研究与培训预算 5 万元，实际支出 1.72 万元；

7、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预算 100 万元，实际支出 99.72 万元；

8、媒体宣传合作经费预算 10 万元，实际支出 9.94 万元；

---

9、“5·15”、“9·25”、“12·4”律师宣传日预算 5 万元，实际支出 1.88 万元；

10、律师年度考核专项费用预算 8 万元，实际支出 6.17 万元；

11、制作纪念牌匾、纪念品等费用预算 5 万元，实际支出 3.26 万元；

12、审计专项费用预算 3 万元，实际支出 3 万元；

13、律师事务所证照管理员培训经费预算 4 万元，实际支出 2.15 万元；

14、律师实务专著出版经费预算 20 万元，实际支出 20 万元；

15、律师重大疾病保险经费预算 111 万元，实际支出 111.20 万元；

（说明：根据 2018 年律师增长人数，本年度实际会费收入超过预算会费收入，重疾险实际支出超出本年度预算 0.2 万元）

16、深圳律师之家 APP 预算 5 万元，实际无支出；

17、微信公众号 5 万元，实际支出 1.29 万元；

18、会长工作经费预算 2 万元，实际无支出；

19、行政主管联谊会预算 5 万元，实际支出 0.42 万元；

20、业务创新大赛经费预算 5 万元，实际支出 5 万元；

- 
- 21、协会 30 周年专项预算 20 万元，实际支出 20 万元；
- 22、南洋大厦 C 座 403、404、405 装修费预算 33 万元，实际支出 28.48 万元；
- 23、深圳律师学院预算 30 万元，实际支出 30 万元；
- 24、律师业务指引出版预算 15 万元，实际支出 9.1 万元；
- 25、全国监事会论坛预算 6 万元，实际支出 5.23 万元；
- 26、涉外领军人才活动专项预算 4 万元，实际支出 4 万元；
- 27、临时专项经费预算 30 万元，实际支出 14.87 万元；

本期临时专项活动经费支出包括：

- (1) 蒋援民案件再审律师费 4 万元；
  - (2) 律师调解中心费用 0.23 万元；
  - (3) 第二届业务创新大赛费用 5.95 万元；
  - (4) 控辩大赛费用 2.23 万元；
  - (5) 临时律代会费用 2.46 万元。
- 28、第十届理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深圳律师学院场地装饰装修费及设备购置费支出预算 99 万元，从协会年度预算结余、实习人员岗前培训费列支。实际开支总额 99 万元，列专项活动经费 69 万元（剩余 30 万元列支实习人员岗

---

前培训费)。

(四) 杂志、网站年度预算开支 73 万元，实际支出 66.38 万元

- 1、杂志经费预算 28 万元，实际支出 27.44 万元；
- 2、网站经费预算 25 万元，实际支出 22.44 万元；
- 3、法律数据库预算 20 万元，实际支出 16.5 万元。

(五) 固定开支年度预算 788.26 万元，实际支出 656.80 万元

1、增值税及附加、房产税、所得税及其他税费预算 29 万元，实际支出 19.69 万元；

2、物业管理费及空调、水电费预算 52 万元，实际支出 47.20 万元；

3、秘书处员工工资预算 450 万元，实际支出 404.52 万元；

4、职工福利费预算 53 万元，实际支出 31.11 万元；

5、社会保险费预算 80 万元，实际支出 59.62 万元；

6、住房公积金预算 54 万元，实际支出 33.20 万元；

7、固定资产购置预算 40 万元，实际支出 38.00 万元；

其中：(1) 网端接口交换机 0.08 万元；

(2) 办公电脑 4.53 元；

(3) 惠普扫描、打印、复印、传真一体机 0.28 万元；

(4) 监控服务器 0.30 万元；

(5) 松下牌吸尘器 0.16 万元；

---

(6) 索尼摄像机 0.83 万元；  
(7) 三脚架 0.05 万元；  
(8) 执法记录仪录像机 0.30 万元；  
(9) 金蝶财务软件 0.36 万元；  
(10) 惠普 LaserJet1020PLUS 黑白激光打印机 0.30 万元；

(11) 协会装修费 23.49 万元；  
(12) 多功能厅麦克风 0.50 万元；  
(13) 文化墙装饰 0.82 万元；  
(14) 会长油画长廊墙体维护 0.95 万元；

8、南洋大厦 C 座 403、404、405 租金预算 23.66 万元，实际支出 18.97 万元；

9、南洋大厦 C 座 403、404、405 管理费、水电费预算 6.60 万元，实际支出 4.49 万元；

**(六) 协会日常经费年度预算支出 90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98.5 万元**

1、办公费实际支出 5.22 万元；  
2、车杂费实际支出 4.81 万元；  
3、汽油费实际支出 2.46 万元；  
4、通讯网络费实际支出 16.51 万元；  
5、卫生保洁费实际支出 7.19 万元；  
6、加班费实际支出 5.22 万元；  
7、交通及差旅费实际支出 2.45 万元；  
8、邮寄费实际支出 0.51 万元；

- 9、维修费实际支出 1.75 万元；
- 10、培训费及书报费实际支出 6.69 万元；
- 11、餐补、工作餐实际支出 24.82 万元；
- 12、工装费实际支出 8.53 万元；
- 13、慰问费实际支出 0.73 万元；
- 14、装饰、租花支出 1.40 万元；
- 15、饮水费实际支出 1.28 万元；
- 16、清洗费实际支出 0.08 万元；
- 17、银行手续费支出 1.50 万元；
- 18、年终总结会支出 1.95 万元；
- 19、物料用品支出 1.21 万元；
- 20、三十周年会务工作支出 4.19 万元。

（说明：在监事会的全面监督下，在 2018 年 3 月的十届二次律代会通过的整体经费预算范围内，严格经财务立项、审批程序后调剂使用 8.5 万元，分别用于召开临时代表大会调剂使用 1.91 万元；协会成立 30 周年会务工作调剂使用 4.19 万元；办公室装修去甲醛工程调剂使用 2.4 万元）

#### （七）2018 年各专项基金预算、计提、支出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青年律师发展扶助基金、救助与健康基金预算、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期初余额	2018 年预算	2018 年支出	累计结余
----	-----	------	----------	----------	------

1	青年律师发展扶助基金	163.75	50.00	73.05	140.70
2	救助与健康基金	138.56	30.00	29.24	139.32

2、2018 年度公益基金、培训基金增加、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期初余额	2018 年计提	2018 年使用	累计结余
1	公益基金	92.45	20.00	29.33	83.12
2	培训基金	60.00	30.59	30.59	60.00

**四、岗前培训预算收入 300 万元、预算支出 280 万元，实际收入 299.70 万元，实际支出为 292.21 万元，结余 7.49 万元。支出明细如下**

- 1、场租费实际支出 72.00 万元；
- 2、交通费实际支出 0.28 万元；
- 3、工作餐实际支出 1.09 万元；
- 4、拓展费实际支出 37.15 万元；
- 5、印刷出版费 4.60 万元；
- 6、课酬实际支出 101.75 万元；
- 7、培训费 3.45 万元；
- 8、律师费 7 万元；
- 9、网站软件制作实际支出 5 万元；
- 10、加班费实际支出 1.09 万元；
- 11、讲义教材资料费实际支出 19.82 万元；
- 12、奖品、礼品费实际支出 1.49 万元；

- 
- 13、影像视频费 6.50 万元；
  - 14、停车费实际支出 0.93 万元；
  - 15、其他支出 0.06 万元；
  - 16、深圳律师学院装修、装饰、设备、家私等办公购置费 30 万元。

以上报告，请审议。